

**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 
特教臨時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（第二次）**

- 一、甄選員額：臨時教師助理員正取 1 名（備取若干名）。
  - 二、應甄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、身心健全，國民小學（或）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（具有愛心、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任臨時教師助理員者尤佳）。
  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。
  - 四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輔導室（校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38 號），電話：27963721 轉 232。
  - 五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）。
  - 六、甄試日期：107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10 分至輔導室報到（逾時 10 分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參加口試），2 時 30 分進行口試。
  - 七、僱用期間：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。
  - 八、上班時間：特教臨時教師助理員 1 名，每週工作 16 小時。  
（時間由學校安排，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）。
  - 九、工作內容：
    - （一）在老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（如穿衣、如廁、進食），情緒及行為處理、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。
    - （二）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。
    - （三）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，隨時照顧學生與臨時交辦事宜。
  - 十、薪津待遇：採時薪制，每一小時給付新臺幣 140 元整。
  - 十一、保險福利：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  - 十二、繳交證件：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    - （一）報名表一份（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    - （二）國民身份證。
    - （三）相關學經歷證件。
  - 十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（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。）
  - 十五、甄選結果：
    - （一）錄取名單於 107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即時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，網址 <http://www.shes.tp.edu.tw/>。
    - 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  - 十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- 附則：
  - （一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本校得以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  - （二）經錄取後須依規定參加特教臨時教師助理員相關研習。
  - （三）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，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
  - （四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 - （五）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8 月 2 2 日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特教臨時教師助理員第 2 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■特教臨時教師助理員			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
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		職稱		身分證字號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：				身心障礙 手 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
	EMAIL：				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			
經 歷								
簡要自傳 (內容含 成長、求 學、家世、 專長、傑出 表現等)		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
右欄 請勿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					
初審核章		複審核章						

